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强调 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完善治理体系 善于运用制度优势应对风险挑战冲击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4月27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我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之所以能够有力推进,根本原因是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发挥了无可比拟的重要作用。发展环境越是严峻复杂,越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健全各方面制度,完善治理体系,促进制度建设和治理效能更好转化融合,善于运用制度优势应对风险挑战冲击。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20—2021年)》。

会议听取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科技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和下一步改革思路汇报。

会议指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医疗物资保障是重要基础支撑。这次抗

市委召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李正印主持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李雅萍)4月27日,市委书记李正印主持召开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副书记张广勇,市领导徐德峰、乔晓峰、张欣宁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吕梁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听取了省反馈我市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意见,研究部署了今年全市党建工作。

李正印指出,去年以来,市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市党的建设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英勇奋战,经受住了考验、展现了坚强的战斗力,推动我市疫情防控取得了阶段性重要成果。

李正印指出,今年是脱贫攻坚“交总账”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党建工作意义重大。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坚决树牢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抓好党的各项建设,以落实党建“第一责任”保障脱贫攻坚“头等大事”、发展“第一要务”,切实为我市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一要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强化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思想更加自觉、行动更加有力。

二要持续扛牢党建“第一责任”。全市各级党组织书记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理念,强力推进党建责任落实。要层层发挥头雁效应,书记带头履行“第一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一岗双

责”,找准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眼中有活、手中有招,把党的建设抓在平时、落在实处。

三要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要以农村党组织为重点,结合村集体经济发展、“三零”村(社区)创建等工作,精准推进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全面提升农村党组织战斗力。要不断提升机关党建规范化水平,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互促共进。要统筹推进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学校、医院等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把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四要持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要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统筹做好干部“选育管用”四个环节工作。要抓实人才招引工作,认真落实全省科技大会精神,深入实施“百千万”人才工程,落实好我市出台的《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实施意见》,打造人才“洼地”。要抓好干部人才培养,鼓励引导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一线“蹲苗”成长。

五要持续净化吕梁政治生态。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保持高压正风反腐,着力解决“八不”问题。要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持续拓展基层减负年效果。要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严格制度执行,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推动我市政治生态实现持久风清气正。

六要持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要以党建引领助力决战脱贫攻坚,大力推广“党支部+合作社”“十户联体”等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各项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要以党建引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要以党建引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大力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三零”单位创建,积极推进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不断健全基层治理体系,切实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期间各项纪律的通告

关于严明「五一」端午

(见4版)



金鸡托起致富路

近年来,石楼“金鸡产业”扶贫项目通过构建新型扶贫模式,有效带动了贫困户长期稳定脱贫,为贫困户铺就了一条脱贫致富的幸福路。图为西卫村金鸡产业园区鸡蛋分级车间里,工人们正在分拣鸡蛋。

霍星宇 摄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主要工作

过去的一年,在中共吕梁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党委决策部署,回应群众期盼关切,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传承四十年光荣传统,彰显新时代人大担当,圆满完成了市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我市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各项事业新局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正确方向

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4月22日在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郝月生

教育、向典型学习等活动,在对标提升中坚守初心使命,筑牢信仰之基;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系列活动,激发爱党爱国热情,激励担当作为精神;班子成员坚持问题导向,带头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聚焦社会关切,推动问题化解。通过学习教育,党员干部经受了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和实战锻炼,践行初心使命的思想和行动更加自觉坚定。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多次专题讨论研究部署,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支撑。全面落实向市委报告工作制度,确保人大工作与市委决策部署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坚持重要议题党组讨论决定,及时统筹谋划推进常委会工作,在脱贫攻坚、转型发展、生态建设和民生改善等关键领域积极作为,审议出台法规4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1项,作出决议决定11个,跟踪监督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10项,确保党的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二、注重立法质量,筑牢法治根基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环境保护立法领域持续发力,及时将我市在环境整治实践中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规,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明确责任主体、量化地方标准、严格风险防控,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引入大数据技术应用,与之前出台的4件环保法规,共同构筑起生态环境保护立体法网。着眼挖掘传承保护前人留下的宝贵遗产,制定磴口古镇保护条例,有效解决了长期困扰古镇保护的范围不清、体制不顺、责权不明、经费不足等问题,为古镇管理拔钉清障、引领护航,这是全省新授立法权地级市中首部关于古镇保护方面的法规,为我省同类立法提供了吕梁经验、吕梁样本。年内还对河道管理条例进行了初审,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开展了立法调研,努力使所立法规更富特色、更可操作、更加管用。 (下转2版)

市委召开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李正印主持并讲话 张广勇出席

本报讯(记者 李雅萍)4月27日,市委召开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省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总结2019年工作,部署2020年任务。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李正印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张广勇,委员乔晓峰、郭卫民、李安林、杨泽民、郭鸿等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建国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市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吕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方案》《吕梁市市委书记、市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吕梁市2020年度全面依法治市重点工作考核方案》。

李正印指出,去年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省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项决策部署,始终把法治吕梁建设牢牢抓在手上,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取得明显成效,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李正印指出,今年是脱贫攻坚“交总账”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需要我们以更高的标准建设法治吕梁。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楼阳生书记在省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扎实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要进一步抓好依法防控。要依法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发生输入性疫情,防止出现疫情反弹。要从严从快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服务和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着力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公司律师制度,积极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二要进一步抓好法治政府建设。要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以点带面,全面推进。要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今年要持续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抓好省委依法治市办法治政府督察整改任务落地落实,不断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要进一步抓好地方立法。要认真抓好我市已出台的12部地方性法规的监督落实,充分发挥法治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要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立法计划,制定出台《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吕梁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条例》《吕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持续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各项工作。

四要进一步抓好公正司法。要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要加强对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加强司法队伍建设,严禁领导干部干预司法。要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五要进一步抓好法治社会建设。要加大普法工作力度,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要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加大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不断提升法治乡村建设水平。要大力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广泛开展“三零”单位创建活动,着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六要进一步抓好法治责任落实。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法治建设摆到突出位置,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各部门要协调联动,形成合力。要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法治队伍。要把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纳入市委督察工作和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推动各项法治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李正印要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全力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奋力谱写出法治吕梁建设的崭新篇章。